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33_39744.htm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席位、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经本所同意，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于下列人员：（一）登记在册交易员；（二）场内监管人员。 2.1.3 本所以对会员实施交易权限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交易品种 2.2.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一）股票；（二）基金；（三）债券；（四）债券回购；（五）权证；（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三节 交易时间 2.3.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3.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

，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2.3.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融资融券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债券回购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